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85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正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5日所為之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一、第1至3行關於「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『110年7月15日17時許』之記載更正為『110年7月13日11時12分許』，及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一、第1至3行關於「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『110年7月15日17時許』之記載更正為『110年7月13日11時12分許』，及」之記載顯係贅(誤)載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應予刪除，茲更正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